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得福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
0樓之0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指定
送達）

選任辯護人 林育生律師

被 告 制群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董志雄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8006號、113年度偵字第10534號），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林得福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
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制群有限公司因其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
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犯罪事實

一、林得福為從事制群有限公司（下稱制群公司）業務之人，明
知其與制群公司均未領有主管機關核准之廢棄物清除許可文
件，不得進行廢棄物之清除業務，於民國111年10月間，以
制群公司名義承攬位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店家
（下稱本案工地）之裝潢工程，竟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
犯意，於111年10月23日8時4分許，指示工人駕駛制群公司
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抵達本案工地，拆除本

01 案工地內原本裝潢，並將拆得之廢木板、排風管等一般事業
02 廢棄物共8袋（下稱本案廢棄物）裝載到上開小貨車車斗
03 後，林得福即於同日9時28分許，駕駛上開小貨車搭載有非
04 法清除廢棄物犯意聯絡之2名成年工人，共同將本案廢棄物
05 載運至新北市○○區○○○○段000巷00號（下稱本案土地）
06 傾倒、堆置，而非法清理本案廢棄物。嗣新北市府環境保
07 護局於111年10月25日14時許，接獲新北市府警察局汐止
08 分局烘內派出所通報，至上開傾倒地地點稽查，循線查獲上
09 情。

10 二、案經新北市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11 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意見：

14 本件判決所引之被告林得福、制群公司（下以其姓名或名稱
15 代之）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當事人、辯護人
16 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且迄於本院言詞
17 辯論終結時，復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15至127頁），經
18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
19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
20 有證據能力。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
21 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
22 解釋，具有證據能力。

2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2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林得福、制群公司代表人丙○○於本院
25 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82、123頁），核與證人即本案裝潢
26 工程委託人陳建廷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偵8006卷第155至1
27 56頁），並有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10月25日、111年
28 10月31日、111年11月4日、111年11月7日、111年12月14日
29 稽查紀錄暨所附現場採證照片、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照片、制
30 群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車牌號碼00
31 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北市政府環境保

01 護局112年12月13日新北環稽字第1122438041號函、臺灣士
02 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3月28日勘驗筆錄、台灣大哥大通
03 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監視器畫面光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4 113年8月22日保費資字第11313547210號函及附件、113年9
05 月20日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等在卷可證（見偵8006卷第29至
06 35、37至42、43至48、49至56、57至59、61至74、75、77、
07 143至147、157至159、161至163頁、卷末光碟片存放袋、本
08 院卷第65至68、84、89頁），足認林得福、制群公司代表人
09 丙○○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證相符，堪以採憑。綜上，本件
10 事證明確，林得福、制群公司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1 科。

12 三、論罪之法律適用及量刑之審酌情形：

13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
14 罪，其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第41
15 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
16 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17 大字第3338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18 款所謂之「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至於
19 「處理」則包含1.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前，
20 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
21 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
22 或安定之行為；2.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
23 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3.再利用：指事業機構
24 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
25 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6 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
27 字第2677號判決意旨參照）。核林得福所為，係犯廢棄物清
28 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制群公司之從
29 業人員林得福為制群公司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30 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應依同法第47條規定，科
31 以同法第46條之罰金刑。公訴意旨認林得福亦涉犯非法處理

01 廢棄物罪嫌，然林得福除收集、運輸與傾倒本案廢棄物外，
02 並未再為任何中間處理、最終處置或再利用之處理行為，是
03 此部分認定容有未洽。

04 (二)林得福與共同運輸清除之2名成年工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05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三)爰審酌林得福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與不詳工
07 人共同自本案工地載運本案廢棄物至本案土地傾倒、堆置，
08 對當地環境衛生造成危害，及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之
09 危害、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後
10 坦承犯行，已將本案廢棄物清除並恢復原狀，有新北市政府
11 環境保護局113年8月26日新北環稽字第1131667741號函及所
12 附資料足憑（見本院卷第69至77頁），暨自陳大學肄業之智
13 識程度、已婚、無未成年子女、目前從事雜工之家庭生活及
14 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2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
15 項所示之刑。又制群公司因其從業人員有上開犯行，衡酌其
16 營業情形及資本規模（見本院卷第126頁），科以如主文第2
17 項所示之罰金刑。

18 (四)查林得福前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院111年度審
19 交簡字29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於111年10月12
20 日確定，緩刑期滿未經撤銷，依刑法第76條該刑之宣告失其
21 效力，又其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
22 簡字第333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6年5月31日易
23 科罰金執行完畢，於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
24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其因一時失慮犯
25 下本案，犯後坦承犯行，並已將本案廢棄物清除，可見其確
26 有悔意，本院認其經本案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警惕，
27 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28 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使其記取教訓，
29 強化法治觀念，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
30 規定，命其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1 （下同）5萬元。

01 四、沒收：

0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3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
05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06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
07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經查，林得福於本院稱本案廢棄物清除所獲得之報酬約為5,
09 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83頁），然審酌林得福事後業已支
10 出7,350元之清理費用，將本案廢棄物清理完畢乙節（見偵8
11 006卷第121至129頁），認其已支出相當費用回復犯罪所生
12 損害，若再予宣告沒收此部分犯罪所得，有過苛之虞，爰依
13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由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7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

18 法官 李嘉慧

19 法官 李容萱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25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26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郭宜潔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30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7條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1 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03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04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05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06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07 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

08 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09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0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11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2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13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14 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

15 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